

长篇情爱小说

午夜废墟

蔚江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午夜廬墟

蔚江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午夜废墟/蔚江著.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11

ISBN 7—106—01203—3

I. 午… II. 蔚…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133 号

午夜废墟 蔚江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中国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插页:1

字数:280000 印数:10000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06—01203—3/I · 0129 定价:16.80 元

生物界的种种怪异现象，常常让人瞠目结舌，不可思议。非洲有一种对人有剧毒的蜘蛛名叫寇蛛，它的一滴毒液足以让人致死。这种蜘蛛的雌蛛体积是雄蛛的四倍，雄蛛于交配后被雌蛛吃掉。因此这种蜘蛛就又有了一个耐人寻味的名字——黑寡妇。

——摘自某生学者手记

内容提要

善良美丽的宫栀子十三岁时被人诱奸，不幸的婚姻又给她受伤的心灵雪上加霜。为了摆脱贫穷苦难的生活，她背弃了真心热爱她的画家林莫，陷入了金钱的漩涡。

金钱带给宫栀子的是永不餍足的贪欲和淫乱，变态的人格使她在人生的歧途上越行越远，对男性社会爱与恨交织的复杂情感，使她不惜一切手段勾引玩弄、报复摧残男人，虽然金钱的力量使她能够为所欲为，但人性的毁灭、情感的空虚、精神的崩溃却把她推向死亡……

被宫栀子宠养的两个年轻男人，在非常态的人生中扮演着畸形的角色。或者玩世不恭，醉生梦死，金钱至上；或者在洞悉了人生的真谛之后，愧悔无穷，无力自拔；他们最终都在自责和恍惑之中毁掉了自己的青春。

欲望的魔鬼让许多人的生活背离了正常的人生轨道，而人生的失败大多缘于自身的贪求和软弱。伴随着无尽无休的喜怒哀乐，人们也许才会更真切地看到自己，也许是魔鬼，也许是天使。

小说通过一个女人的悲剧命运以及她周围人的众生相，揭示了当代人在灵与肉的相搏中，在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中，美与丑、善与恶的矛盾抗争，引人深思。

目 录

第一章 [1]

人们传说，宫栀子是一个情欲旺盛、专门宠养年轻男人的中年寡妇。由于这样的传闻，白房子和它的女主人就格外引人注目，神秘女人和她的神秘别墅就成了这一带人最有兴趣谈论的话题。

第二章 [34]

夜晚降临了，晚饭后至午夜前的那几个钟点，是宫栀子感觉最美好的时光，虽然宫栀子从书上得知人体内性激素的含量是在早上五点钟的时候达到最高水平，可她自己的体验，她常常是在夜晚的这段时间内，最为热情澎湃。

第三章 [66]

金钱、权势，都无法让岁月倒流，都无法让人心回转，她现在所能做的一切，只是对这个心灵残破的男人给予最大的帮助和最后的温情，这么做也许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能让她自己在那段如同行云流水般的回忆里，多

留下一片年轻的阳光。

第四章

[102]

直到他从书本、从生活里更多地洞悉了人生的真谛，体味了真正的爱情之后，他才越来越为自己曾经勃发的欲望和无节制的发泄感到一种难言的羞愧。然而他却已经完全地被禁锢在那条混沌的爱河里，无力自拔了。

第五章

[133]

他三十多年来苦心营造的那座塔——那座集道德、伦理、社会准则、修养、审美意识为一体的塔，在他的心中曾经是那样的坚不可摧，然而在这个女人身边，那座塔却不过是一座沙塔。被她轻轻一吹，就倒了、就散了，变成了一堆零落的碎砂。

第六章

[167]

这天地之间，男欢女爱，本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人活着就应该得到本来就属于他们的全部快乐，为什么不呢？上苍造物时既然分别造出男女，为的就是要他们结合，要他们相爱。男人离了女人就不是男人，女人离开男人就不是女人了。

第七章

[194]

她知道在许多人眼里，她是一个在金钱和欲望上永不满足的坏女人，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女人。然而她对于这一点却从不在意。她相信天下所有的所谓坏女人都只是坏男人们教出来的，而所有的坏女人一旦足以称得上坏，就比男人更坏，坏到使那些坏男人们都畏惧三分的地步。

第八章

[228]

她曾经忧患的一颗心，从来没有得到过真正的补偿，她那炽烈的欲望，她那感情的空缺，从来没有人能把它们真正抚平，填满。她好像一个饥寒交迫的乞儿，在向人求得一点垂怜。

第九章

[258]

他觉得自己永远都是在一种被动的状态下做一个男人。他的激情常常会在纷纭的思绪中突然萎顿。一个被动的男人是什么？也许只是一个工具！他为自己只能做一个被动的男人感到羞辱，感到自卑，感到怒不可遏，然而他又必须永远被动下去，在两个女人的双面锉刀下，被动，更被动，直到被锉成一堆粉末。

第十章

[288]

她的强大无非就是她手里的钱和他们的贫困。最终，他们都失败于自身的软弱，失败于对物质需求的诱惑，失败于无力抵御自身的贪求和欲望。

第十一章

[325]

一个曾经光彩照人的艳丽女人、一个无比精明强干的女人在用她的鲜血向人生做了最后的表白之后，安然地死在她情人的怀里。从此以后，就无所谓强弱，无所谓美丑，无所谓悲欢。至于是非功过、善恶邪正的评说，就全都是活着的人们的事了。

第一章

人们传说，宫栀子是一个情欲旺盛、专门
宠养年轻男人的中年寡妇。由于这样的传闻，
白房子和它的女主人就格外引人注目，神秘女
人和她的神秘别墅就成了这一带人最有兴趣
谈论的话题。

附近的人习惯上把那座神秘的林间别墅称之为白房子。
那是一座仿十八世纪巴罗克风格的欧式小洋房，精巧别致，
足以成为当地的一处风景。

没有人确切地知道房子主人的真实身份，人们只是不断地
听见白房子里没日没夜的欢歌笑语。出出入入的全都是衣着华
丽、举止不凡的俊男靓女。

白房子的主人是一位名叫宫栀子的中年女人，据说是做珠
宝生意的。人们常常看到这位雍容的女人优雅地从白房子里走
出来，坐进她的黑色奔驰 600，陪伴她左右的总是些高高大大的
青年男子。走在年轻男人身边的宫栀子，显得格外轻盈纤巧，妩
媚动人。

然而没有人真切地看到过这个神秘女人的面容，女人偶尔

在她房前的小花园里散步，人们也只能远远地穿过那道英式的黑色铁花栅栏，雾里观花般地一睹她飘然而婀娜的风采。

人们传说，宫栀子身上那种成熟透了的女人娇柔，是任何一个青春花季的女孩子，都无法效仿一二的。

人们传说，和宫栀子相爱过的男人里有车夫也有手艺人，只要她爱，她就不去计较你的出身、你的学识、你的经历，因此有人说宫栀子是爱情的本位主义者。据说宫栀子还是一个心胸宽厚的女人，她的情人中也有人坑蒙过她的钱财或者对她做些背信弃义的事情，她从来都任其无情，不予追究。

人们还说，宫栀子是一个情欲旺盛、专门宠养年轻男人的中年寡妇。和宫栀子有过一夜风流的男人不计其数，据说凡是和宫栀子有过肌肤之亲的男人都对这个女人念念不忘，说是一辈子遇上过这么一个性感而疯狂的女人，也就算是不白活了。由于这样的传闻，白房子和它的女主人就格外引人注目，神秘女人和她的神秘别墅就成了这一带人最有兴趣谈论的话题。

秋天到来的时候，别墅花园里的桂花把一阵阵的甜香飘到了园外，别墅里也格外地热闹起来。

人们听说宫栀子女士要在中秋节的那一天广邀宾朋，开一个盛大的酒会。

为了使这次酒会丰盛隆重，宫栀子女士特意从新加坡请来了五名资深的调酒师，就连酒会上的侍应生，也都从是各大酒店宾馆借来的。

离中秋节还有好几天，花园里已经被精心地装点了起来，五颜六色的彩灯挂满了园内高大的雪杉树，就连低矮的灌木丛也被各色闪亮的花练和彩带装饰得花团锦簇。园里的热闹景象招来了不少的人围观，人们聚集在铁栅栏外面，一边看，一边低声

议论，那些上了些年纪的人感叹说当年西太后在颐和园庆祝六十大寿，恐怕也未必赶得上眼前的排场。

就在白房子里上上下下一片忙碌的时候，有一个年轻的男人斜靠在花园角落里的一张长椅上，默默不语，他望着那些正在张灯结彩的人们，嘴角上挂着一丝嘲弄的笑意。他的身边，卧了一条纯种的英国猎犬，足有一米长，一身油亮棕黑的毛，弓背狼腰，威风凛凛。洋狗抬起头望望它的主人，见主人一副懒洋洋的模样，丝毫没有离去的意思，就又伏下身去，将头贴住了地面，发出一两声低沉的呜呜声。

这位名叫柏强的年轻男人，有着一副体操运动员一样标准健美的身板，一张脸也格外有棱角，尖尖的下巴和上唇两撇细窄的胡须让人看起来有几分冷峻，但忧郁的目光却把这几丝冷峻冲淡了，忧郁使这张脸变得柔和而文静。

此刻，他怅然地望着花园里的一片热闹景象，忽然冷笑了一声，用力把手中一根拇指粗的树枝叭地一声折成了两段，狠狠地扔了出去，然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不知过了多久，太阳偏西的时候，柏强背后的灌木丛中突然传来了轻微的响声，柏强心不在焉地回过头去，看见宫栀子正一脸灿烂的笑容，缓缓地向他走来。

柏强稍稍有些意外，挪了挪身子，却马上打消了站起身来的念头，依然慵懒地坐在那儿，脸上没有一丝的表情。

宫栀子走了过来，伸出一只手搭在柏强的肩上，语调里带着笑声轻轻说：“阿柏，你今天已经一个人在这里坐了五个钟头了，为什么？”

柏强没有动，自嘲地笑笑说：“除了在这儿坐着，我还能做什么呢？”

宫栀子又柔和地笑了起来，她笑起来的时候，丰腴白细的脸

的一侧就露出了一个深深的笑涡。那个笑涡看起来是很迷人的，尤其是男人，他们常常在看到这个笑涡的时候就情不自禁地想入非非。

有人说，宫栀子的这一个美人涡很像三十年代的电影明星胡蝶，据说胡蝶女士当年能让那么多的男人为之倾倒，就是因为她脸上那一颗深深的笑涡。许多的女人有笑涡，但只生一个的却不多，因此那种不对称的美，就有点物以稀为贵。

宫栀子每每听了这样的恭维总是嗤之以鼻，淡淡一笑说：“我为什么要像她？”那语气那神态告诉人们，宫栀子根本不屑与一个影星相提并论。那之后，就不再有人敢那么不知趣地提到类似的话题。

宫栀子属于那类看不出年龄的女人，那一种风流娇巧，让她看上去不过二十七八岁，而那一种雍容华贵，气度不凡，又让人觉得她可能是一个成熟的五十岁的妇人，然而她的美的确是超群的，美得不俗不腻，美得不夸张不做作。

宫栀子在柏强的身边坐了下来，把脸凑近柏强的眼睛认真看了看说：“大约又熬夜了，眼睛里全是红丝，说过多少次了，你就是这么不爱惜自己，是赌钱，还是又找了什么女人？”

柏强懒洋洋地站起身，用脚踢了踢身边的狗，用焦躁的口气说：“克维尔，咱们走！”被叫做克维尔的狗立即从地上跳了起来，朝主人摇动着尾巴。

宫栀子并不生气，伸出手来，搂住了柏强的腰，把脸贴在了他的胸前，柔声说：“阿柏，我知道这些天你不高兴，是我不好，我太忙了，把你冷落了，你真是一个容易受伤的孩子，总是暗地里和柬一较劲，其实，平心而论，我对你和他本没有厚薄之分的，如果说我有偏心，恐怕更偏心的倒是你。”

柏强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我什么时候和他较过劲，他那

副样子让人看了就恶心，男人家却生了那么一张脸，男不男，女不女。我真的要和他过不去，一拳头就能让他去见上帝。”

柏强说着，掰开宫栀子的手，赌气似地坐回到椅子上，从口袋里拿出纸烟，点燃了一支，拼命猛吸了一大口。

宫栀子这一回大笑了起来，笑够了，扳过柏强的脸，亲昵地在他的脸上吻了一下，叹口气说：“真是我命中的魔星，一个比一个更难缠。你倒想想看，我要是真的把柬一看得比你重，为什么要急急忙忙给他张罗着结婚的事呢？”

柏强不说话，用一只脚尖无目的地敲打着地面，眼睛无神地望着远处天边的一簇火烧云。宫栀子的柔话语，稍稍融开了柏强心上的一隙冰冻，他相信宫栀子的话里至少有一半是真的，那就是说，直到今天，柬一并不能在宫栀子的心里完全地取代柏强，他暗自在心底冷笑了一下，脸上却依然毫无表情。

宫栀子轻轻地从柏强的嘴边拿开那支烟，掐灭了扔到一边，然后用双臂把柏强宽厚的臂膊环围了起来，低声却娇柔地说：“傻瓜，柬一如果算是专业球员的话，你已经是足球先生了，没法比的。你难道连这点自信都没有了？”

宫栀子说着咯咯地笑了起来，笑得如同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她笑着的时候，两只沉甸甸的乳房就在柏强的肩臂上不停地颤抖起来。

柏强的眼睛里骤然闪过一道亮光，额角的两道青筋也暴了起来，突突地跳，他凝注着宫栀子的脸，那张脸也在笑声里泛着潮红的晕泽，柏强猛地起身，弯下腰去，把宫栀子拦腰抱了起来，大步走进那片茂盛的草丛。

宫栀子用双臂搂紧柏强的脖子，低声而欢快地叫道：“你发疯了么，你这个坏孩子，你这个野人！”

柏强几乎是把宫栀子摔到了地上，粗鲁地撕开了她粉红色

的胸衣，露出雪白的前胸，他用手在上边用力掐了一把，然后手忙脚乱地扯开自己的衣衫，扑了过来。宫栀子在柏强的身下，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快活的呻吟。

客人们陆续来临，自然大多数依然都是俊男靓女。

客人们到来之后才听说，宫栀子女士举办这次酒会更主要的目的在于要为她的弟弟柬一选一位如意的新娘。

这消息让那些单身的年轻女宾们心跳不已。她们在接到这份请柬的时候，都只当是参加一次盛大酒会，体验一次高水平的物质享受，谁也没有想到对她们来说，竟还有一次改变一生命运的机会。

来参加酒会的女孩儿，都是宫栀子亲朋好友们暗中推荐给宫栀子的。这些女孩儿们从最初来到花园的第一刻起，就对这里豪华的生活产生了深深的渴慕，此刻听说自己也许有幸成为这豪华别墅中的一员，她们的心情，简直是无法描述的，一个个都像是灰姑娘得到了女神赐予的那双水晶鞋。

这些姑娘们谁都没见过宫栀子女士的弟弟，不知道这位要选新娘的白马王子是否英俊出众，但光凭宫栀子女士这一份让人眩目的家业就已经让所有的女孩子下决心要使出全身的解数来夺得这顶新娘的桂冠。

等到临近中秋节的时候，客人差不多已经来齐，他们当中，共有十七八位妙龄少女，个个都如花似玉，浓妆艳抹，争奇斗艳。

中秋节的前夜，晚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最后一个抵达的女宾在仆人的引领下走进了别墅的铁栅栏门，翩翩地走进了宫栀子的客厅。

女孩子约莫十八九岁，修长的身材，鹅蛋形的粉长脸，两只黑黑的大眼睛闪着朦朦胧胧的雾气，举止很轻盈又很优雅，一看

就是那种受过良好教育的姑娘。她穿了一件长袖湖蓝色的丝绸连衫裙，外面套了一件宽松的白色丝绸西装外衣，浑身上下没有一件金银首饰，只有一枚类似钥匙形的硕大古钱，泛着蓝绿色的铜锈光泽，用一根浅棕色的丝绳系着，挂在她雪白的脖颈上。

这样一身装束，再加上她那让人看起来有点心不在焉的神情，就显得更加自然而妩媚。和那些刻意把自己用化妆品和鲜艳时装装扮出一副小妇人模样的女孩子相比，她就像是一株临风的玉兰树，卓然不凡。

那些早些时候来的女孩子听说又来了一个新的竞争者，都装做有意无意的样子凑到客厅里来看她，一见之下，心底就都有几分发凉，暗暗给自己和对方打着分数，尽管给自己打分打得很宽松，审视对方的眼光很苛刻，可最终，还都是忐忑不安地觉得，来者不善。

女孩子把手里的手提箱放在客厅的门口，飘然地走到宫栀子面前，微微鞠了一躬，又随意地朝周围的人扫了一眼，像一个刚刚放学到家里的中学生一样，大大咧咧地说：“我是不是来得太晚了？”

女孩儿说着话从随身的手袋里拿出一封信，交给宫栀子。

宫栀子接过信并不忙着拆看，只顾用眼睛盯着女孩子的脸。喃喃地说：“这么说，你一定就是曾秀的侄女曾小乔了？！”

女孩子嫣然一笑，点了点头。正要说什么，忽然不知何处响起了一阵清脆的虫鸣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宫栀子凝神听了一会儿，感叹地说：“都中秋了，难得还有能叫的蛐蛐儿。”

曾小乔听宫栀子这么说，调皮地一笑说：“这是我重点保护的名贵昆虫，一夏天都是用鱼肝油和新鲜梨汁喂养的，当然能活得长久。”

小乔说着话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精致的竹编小蒌，放在宫栀子面前的茶几上，竹蒌里那只通体油亮的小蟋蟀只有一个大葵花子那么大，振翅高鸣的声音，却响彻了整个大厅。

“这么小的蛐蛐，叫声竟然这么响亮！”宫栀子感叹地说。

“这可不是一般的蛐蛐。”曾小乔有点得意地笑了。“这种蛐蛐的学名叫金钟子。叫它金钟子的原因也是因为它的叫声比一般的蟋蟀响亮。”

宫栀子看了看竹蒌里的小东西，又注意打量了曾小乔几眼，笑着问她说：“你怎么会有养蛐蛐的爱好，你这个女孩儿，真有点与众不同。”

曾小乔向后甩了甩乌黑的长发，对宫栀子笑了笑说：“我父亲是一个昆虫学家，我哥哥也是学生的，我大约也从父亲那里继承了某种基因，从小就喜欢各种的小动物和昆虫，可惜后来我上大学没学生物，却报考了文科。”

宫栀子感兴趣地看着小乔，问她现在上大学几年级，小乔说：“好难熬呀，刚上了三年级，差不多还有一半的时间要关在那个像笼子一样的校园里。”

小乔那一副天真调皮的神情又把宫栀子逗笑了，她把温和的目光停留在小乔细嫩纤长的手上，看了足有好几秒钟，才抬起头来对她说：“你旅途劳累了，快点休息去吧，不然明天的舞会上，就没精神大出风头了。”

曾小乔得体地朝宫栀子颌首说了声谢谢，小心地收起她那个名贵的宝贝蛐蛐，早有仆人提起她那个精巧的手提箱，引着她走出客厅。宫栀子看着小乔的背影，意味含混地笑了。

望着她修长轻盈的背影，那些早些时候就来到白房子的姑娘们无一例外地一脸沮丧，她们不但看到了小乔的天生丽质，还领教了她那与众不同的谈吐举止。人家用一只小小的蛐蛐就引